

《2006年防止殘酷對待動物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2006年11月2日會議的跟進事項

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——

- (a) 在恢復進行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時，承諾政府當局會檢討《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》，並在一年內向相關的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。檢討工作應全面，並包括有關對待動物的事宜，包括動物的善終服務；及
- (b) 重新考慮法案委員會的建議，把條例所訂罪行的罰則提高至監禁3年。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2

2006年11月9日